

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

115.03.11 114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依個人志趣與職涯需求進行跨院、跨領域之彈性修讀，並培育具跨域整合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，指學生修畢本校訂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。
本校校學士學位以培育跨域整合人才為目標，核心發展領域包含：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創新創生及永續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後（大一下學期），至修業第二學年（大二）結束前，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，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依公告提出申請。
核准修讀之學生以校學士制度形式修讀，並保有原學系修業資格。
- 第四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；其實際名額由校學士委員會審議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，應以本校發展領域（人工智慧、半導體、創新創生、永續發展）或特定跨領域主題，自主規劃學習計畫書。其學習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習目標。
二、課程規劃：包含校院共同必修、學分學程（跨領域學程或領域專長學程）、自由選修及多元實作課程。
申請學生於提具計畫書前，應依「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規定完成相關修業諮詢或前置探索要求。
- 第六條 學習計畫書經校學士辦公室初審後，提送校學士委員會審核。校學士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之學習計畫、修讀課程及學分認列，並依其修讀之發展領域，審定授予校學士學位及學位證書加註之領域名稱。
- 第七條 校學士所需跨院相關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，另訂「元智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」規範之。
校學士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另訂「元智大學校學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範

之。

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課程若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者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九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由校學士委員會審定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。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授予「跨領域學士」；其學位證書並得加註學生完成之領域名稱。

第十條 校學士如因故需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並公告，經教務會議通過過後實施；對已修讀而未畢業之學生，應另訂配套措施以保障其修業權益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